

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综治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10-2241NF050387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项目与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	10
一 说 明.....	10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0
2. 资金来源.....	11
3. 投标费用.....	11
二 招标文件.....	11
4. 招标文件构成.....	11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8. 投标文件构成.....	13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0. 投标报价.....	14
11. 投标保证金.....	15
12. 投标有效期.....	16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5. 投标截止期.....	17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 开标及评标.....	18
17. 开标.....	18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
21. 比较与评价.....	21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
23. 废标.....	22
六 确定中标.....	22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
25. 确定中标人.....	23
26. 中标人不能履约情况下采购人的选择权.....	23
27. 中标通知书.....	23
28. 中标公告.....	23
29. 签订合同.....	23
30. 履约保证金.....	23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31. 询问.....	24

32. 质疑.....	24
33. 投诉.....	25
八 中标服务费.....	25
34.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25
第三章 技术服务合同.....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44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7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48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50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51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52
附件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53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3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55
附件 8 运维服务方案.....	62
附件 9 项目团队（格式）	63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65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66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7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3
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格式）	74
附件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77
附件 17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9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项目与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的委托，对其“综治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0610-2241NF050387
2.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项目名称：综治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财政预算金额：人民币 3,639,344.67 元
7. 招标内容：（1）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运维服务，运维内容为物理资源运维、平台资源运维、通信及网络接入服务、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软件运维、符合性测评服务；（2）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运维内容为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的运维；（3）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运维服务，运维内容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的运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8.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获得采购合同的非小微企业应将合同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本项目要求非小微企业投标人将获得的采购合同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应明确小微企业承

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及承担的合同内容，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小微企业投标人可独立承接本项目。

10.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

11. 招标文件售价：0元。

1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7日(节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1:30；13:00至17: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方式：免费下载。

13.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5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4. 开标时间：2022年5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文件递交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16 办公室；

投标截止当日投标文件递交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03 会议室。

16. 开标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03 会议室。

1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二层
电 话：010-50911523
联 系 人：徐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邮 编：100010
电 话：010-84045310、010-84045803
传 真：010-80115555-544805
电子信箱：zhangxin@bjzb.com、zhangcc@bjzb.com、liusw@bjzb.com
联 系 人：张鑫、张晨楚、刘思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帐 号：10265000000524102

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
 - 5.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5.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5.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二层 联系电话：010-50911523 联系人：徐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电话：010-84045310、010-84045803 联系人：张鑫、张晨楚、刘思雯
2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 1.5%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2022 年 5 月 13 日 09:30）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接收账户：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帐 号：10265000000524102
3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4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版： <u>1</u> 份（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
7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项目与投标邀请）
8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项目与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项目与投标邀请） 届时请各投标人派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9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分值分配如下：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

序号	内 容
	成，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60分）和投标报价（10分）详见“评分标准及方法”。
10	<p>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本项目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1	<p>本项目涉及的采购标的名称：综治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p> <p>本项目涉及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2	<p>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须按招标文件附件12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小微企业具体承担的分包内容。</p> <p>投标人应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的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p> <p>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http://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p> <p>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http://www.ccgp.gov.cn/news/202102/t20210220_15935846.htm</p>
13	<p>本项目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序号	内 容
	<p>《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p> <p>《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p>
14	<p>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www.isccc.gov.cn</p>
15	<p>《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p> <p>《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16	<p>投标人可以选择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p>
17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p>并且：</p> <p>（1）最低价格不作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唯一因素；</p> <p>（2）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18	<p>本项目合同允许分包，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是：</p> <p>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部分的“（一）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应用系统运维服务（1）系统日常维护（2）数据查询统计服务；（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应用系统运维服务（1）日常运维（2）日常数据统计（3）系统优化（4）重要时期保障”。</p>
<p>下列情况的投标将被拒绝：</p>	
19	<p>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20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p>
<p>下列情况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21	<p>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序号	内 容
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装订（胶装）的；
23	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或未足额缴纳的；
24	<p>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p> <p>7-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p> <p>7-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7-6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非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将获得的采购合同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应明确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及承担的合同内容，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25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如经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并保存）。</p>
26	未提供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的；
27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2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	超出财政预算金额的：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人民币 <u>3,639,344.67</u> 元。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2.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5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
 - 1.2.6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8 本项目要求非小微企业投标人将获得的采购合同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应明确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及承担的合同内容，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小微企业投标人可独立承接本项目。

- 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获得采购合同的非小微企业应将合同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本项目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项目与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服务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2 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本章第 8.1 款所列全部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需要可以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7.4 本项目允许分包，允许分包的范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其他部分构成，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运维服务方案

附件 9 项目团队（格式）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附件 17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9.2.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2 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在投标文件中应为项目建设设立足够的考核节点，量化节点考核目标。
- 9.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10.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6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7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8 本项目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本项目投标人应交纳：项目预算1.5%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收取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11.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11.4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转账支票、电汇、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

外埠：电汇、汇票、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

退回投标保证金形式：

北京地区：电汇、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

外埠：电汇、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

- 11.5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开标当天）
- 11.6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如果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汇入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时提供电汇、网银转账截图等回执复印件核查，回执复印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 11.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1.8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

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现场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的投标一览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条款有无偏离；
- (3) 公司资质；
- (4) 投标人荣誉；
- (5) 同类业绩；
- (6)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7) 现状分析；
- (8) 需求理解；
- (9) 运维服务方案；
- (10) 实施组织计划；
- (11) 售后服务。

21.3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21.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5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6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废标

22.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第 26 条规定外，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按下列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并且：

- (1) 最低价格不作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唯一因素；
-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 确定中标人

- 25.1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5.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的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人不能履约情况下采购人的选择权

- 26.1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采购代理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中标公告

- 28.1 中标公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订立合同的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第一笔合同款支付后 30 日内。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30.2 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担保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询问

-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31.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32. 质疑

-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4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2.5 提出质疑的期限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2.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方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张鑫 010-84045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33. 投诉

33.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2 投标人撤销质疑、投诉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3.3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八 中标服务费

34.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34.2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转账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
- 34.3 中标人如未按 34.1 条规定办理，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4.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

第三章 技术服务合同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综治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甲 方		乙 方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1.4 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进行合同分包，分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 服务内容

2.1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综治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工作。

2.2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运维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2.3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间为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4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5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三 合同价款

在本合同涉及的以上内容条件下，总服务期为 12 个月的合同价款为：____元整（¥_____元）

四 支付条款

4.1支付依据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4.2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元整（¥__元）。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后的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10%即人民币____元整（¥__元）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满 3 个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____元整（¥__元）；

第三次付款：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满 6 个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即人民币____元整（¥__元）。合同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服务考核评价达到“优级”，甲方退还乙方 10%的履约保函。

本项目不具备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的条件。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1.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由于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

2.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且经双方书面确认乙方的违约责任及金额，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中质量或工期等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在相应的付款阶段中扣除该笔款项，但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违约造成损失数额及合理依据。甲方损失的数额可由甲方汇同监理和审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其他

(1) 乙方需对项目款项进行独立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同时留存支出凭据，用于结算审计。

(2) 乙方承诺在政府投资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任何甲方责任。

(3) 最终合同内容及支付金额以财政评审最终结果为准，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改变上述付款比例、金额、支付时间。

五 违约条款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的过失导致业务系统运行故障时长超过 12 小时以上或甲方被有关部门追责，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委托报酬 3%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

5.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按期支付乙方运维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 15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5%。

六 移交条款

6.1合同的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北京市。运维服务过程中，乙方按甲方要求随时做好运维服务工作记录；并按要求提交阶段运维记录汇总报告，运维服务工作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管理和更新维护工作记录汇总报告。

6.2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自验收之日起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6.3联络制度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联络员。他们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在以书面的通知通告对方的前提下，可以更换其联络人员。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员接受乙方提供的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员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相关的义务。

甲方的联络员为：

乙方的联络员为：

七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7.1 乙方需提供合同期限内维护记录与技术支持工作记录，并保证所提供所维护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7.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给予赔偿。

八 安全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数据和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1。

8.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8.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8.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8.6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九 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本合同实施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和分析结果的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十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

的履行另行商议。

十一 争议解决条款

1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1.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十二 其他条款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2.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1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

乙 方：

鉴于甲、乙双方在运维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特别是保障活动的相关内容、图片、视频资料等信息；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 10 年，且长期有效。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乙方保密义务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5.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6.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 一、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需按照主合同的违约金条款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九、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本市静态交通治理，规范道路停车行为，提高道路停车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2017年4月27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方案》（京政办字〔2017〕20号），开展道路停车管理改革工作。2017年12月，北京市正式启动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试点，并开发建设了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收费系统）。

按照2018年5月颁布实施的《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要求，我市道路停车实行电子收费，道路停车收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区级财政。随着条例的颁布实施，全市分三个时间节点分布推进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及停车收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作为支持我市道路停车改革，实施电子收费的重要支撑系统，为全市停车人提供车位查询、停车缴费、电子票据申领等重要服务。同时，按照“系统后台安全要确保确保再确保”和“系统的安全要确保，重点在防，不在处，要在日常管理、维护、监测制度上下功夫，确保不出大问题”要求，须针对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开展专项运维工作，保障7*24小时不间断的稳定运行，为停车人提供服务。

同时，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21号）精神，进一步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畅通交通管理部门听取广大市民意见建议的渠道，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将会同市政府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联合开展“我为首都交通献良策”缓解交通拥堵市民意见建议征集活动，通过专题网页、官方微博、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书面邮寄等途径征集市民对道路设施、骑行步行、公交地铁、停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推进以民意为导向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并力争加快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交通问题。通过各个渠道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将纳入“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逐个加以研究解决。

按照《北京市非机动车条例》明确提出“建立行业监管与服务平台”的要求，2019年6月，北京市停车管理事务中心组织建成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该系统运营期间，提高了政府行政办事效率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

业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支撑。随着行业数据接入及业务系统功能的不断改进与增加，平台对业务支持范围越来越广，重要性日益凸显。为确保平台正常稳定运行，需要开展专项运维工作。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运维内容包括三个部分：

1、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运维服务，运维内容为物理资源运维、平台资源运维、通信及网络接入服务、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软件运维、符合性测评服务。

2、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运维内容为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的运维。

3、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运维服务，运维内容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的运维。

（一）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运维服务

包括物理资源运维、平台资源运维、通信及网络接入服务、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软件运维、符合性测评服务。

1、物理资源运维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1	安全软件及数字证书-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	数字签名服务器（DSVS10000）本产品对外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服务、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服务、加解密服务和数字信封服务；支持 RSA、SM2 等签名算法。硬件规格：2U；4 个 100/1000M 自适应网口；双电源。主要性能参数：RSA 签名 12000 次/秒，SM2 签名 10000 次/秒	4	台
2	安全软件及数字证书-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	北京 CA 数字签名服务器，型号：DSVS4000	4	台
3	数字签名服务器	吉大正元数字签名服务器，型号：V7000-C-P	2	台

2、平台资源运维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一	基础软件运维			
(一)	操作系统及相关服务			
1	基础软件-操作系统	中标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6.0	51	套
2	基础软件-操作系统	中标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7.0	18	套
(二)	中间件维护			
1	基础软件-web 中间件	TongWeb 应用服务器软件企业版 6.0	10	套
二	产品应用软件			
1	基础软件-数据同步软件	“SuperSync 数据同步容灾软件	1	套
2	安全软件及数字证书-网页防篡改服务端	天融信网站监测与自动修复系统 V3(TopWAF)	1	套
3	安全软件及数字证书-网页防篡改客户端	天融信网站监测与自动修复系统 V3(TI-LINUXLIC-WAF)	5	套
4	安全软件及数字证书-日志审计服务端	天融信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V3(TopAudit)	2	套
5	安全软件及数字证书-日志审计客户端	天融信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V3(TA-L-LIC)	69	套
三	数字证书			
1	USBKEY 及数字证书——个人	32 位 CPU, 64K 证书/密钥存储介质及个人数字证书	75	个
2	USBKEY 及数字证书——单位	32 位 CPU, 64K 证书/密钥存储介质及单位数字证书	100	个
3	服务器证书	https 证书, 针对网站域名 https 加密	1	套

3、通信及网络接入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简要内容	数量	单位
1	短信服务	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通过“北京交通”APP——道路停车功能对外提供服务，用户使用APP查询缴纳道路停车费时，需要通过短信验证码进行登录，因此需购置短信服务	1	项

4、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软件运维

序号	服务项目	简要内容	数量/频率
1	系统日常维护	1、监控应用程序的运行状态 2、数据资源权限调整 3、功能权限调整 4、单位访问权限调整 5、角色、组织机构权限调整 6、系统运行情况报告编制 7、运行维护文档管理	5*8 现场服务
2	数据查询统计服务	1、订单情况统计 2、缴费情况统计 3、催缴情况统计 4、处罚情况统计 5、投诉情况统计 6、数据监控情况统计 7、居住认证情况统计 8、周报数据统计 9、月报数据统计 10、临时数据统计（如夜京城数据统计等） 11、票据数据统计 12、重大活动节假日数据统计 13、提示短信、处罚短信情况统计 14、各区数据专题统计	7*24 现场/远程服务
3	系统版本迭代	完成道路停车系统软件的功能需求变更维护工作	按需
4	系统安全漏洞修正	完成对专业扫描出的安全漏洞进行修补	按需
5	故障恢复服务	业务运行中出现的重大故障，快速恢复系统业务服务	7*24 现场/远程服务
6	系统应急与重大事件保障	提供重大事件系统报障方案以及现场值守服务	7*24 现场服务
7	系统客户服务维护	系统客服电话支持、客服邮箱回复服务，及时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7*24 远程服务
8	用户培训	针对系统功能安排专门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现场使用培训、协助用户解决现场	1次/月

序号	服务项目	简要内容	数量/频率
		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完成用户交办的各类其他任务	
9	其他服务	对各基础软件系统提出性能优化方案，对数据库等应用软件提供性能调优，建立技术设备档案	1次/月
10	道路停车基础数据维护	1、17个区道路、路段、车位数据整理、新增录入及维护； 2、17个区停车管理设备信息新增录入及维护； 3、17个区规划车位调整对应的信息核对调整及删减，临时占用车位设备下线及恢复	7*24 远程服务

5、符合性测评服务

投标人须完成一次对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符合性测评。

(二) 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简要内容	数量/频率
1	驻场保障	安排专职工程师驻场办公，负责完成日常运维工作。按时提交月报和季度报告。	5*8 现场服务
2	系统日常维护	一、7×24 全天候运维服务。 二、应用软件监测服务：缓堵意见建议管理子系统、人大政协意见建议及办理情况子系统、政策研究信息子系统、科研项目信息子系统、疏堵工程管理子系统、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子系统、缓堵工作督查督办子系统、交通影响评价子系统、宣传子系统、综合查询子系统提供的服务包括： 1、监控应用程序的运行状态（系统功能范围详见 软件运维功能详单）； 2、根据业务需求进行的系统调整、完善、优化； 3、数据资源权限调整； 4、功能权限调整； 5、单位访问权限调整； 6、角色、组织机构权限调整 三、中间件/数据库监测服务	7*24 现场/远程服务
3	特殊时期运维保障	重要活动期间（包括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国家军事及政治活动期间等），	7*24 现场/远程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简要内容	数量/频率
		制定重要活动保障期间的系统运维保障方案，通过实施 24 小时值守读网、访问流量监控等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应指派技术骨干到现场完成系统运维保障工作。	
4	现场客户培训	安排专门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现场使用培训、协助客户解决现场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各类其他任务	1 次/月
5	辅助服务	数据统计、数据维护	7*24 现场服务
6	其它服务内容	坚持系统运行情况监测工作，主动排查故障隐患，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在出现应用系统宕机、应用程序无法访问、数据统计出错、数据备份失效等紧急状况时，立即派技术人员快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7*24 远程服务

(三)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简要内容	数量/频率
1	日常运维	(1)基础环境监测及维护: 26 台 Linux 监测巡检/中间件/oracle 高可用数据库 (2) 大数据平台监测及维护: zookeeper 分布式服务/HDFS 分布式文件系统/impala 分布式 sql 查询 (3)数据接入处理程序集监测及维护: kafka 分布式消息队列集群/storm 维护/redis 维护 (4) 应用系统可用性监测及维护	5*8 现场服务
2	日常数据统计	(1) 订单及相关趋势统计分析; (2) 动态位置及轨迹分布统计; (3) 企业运营情况统计分析; (4) 多维度扫码核查统计; (5) 各区车辆分布统计; (6) 考核统计及分析; (7) 各轨道站点运行分析; (8) 月报数据支撑; (9) 其他不定期各类数据需求	5*8 现场服务
3	系统优化	(1) 系统瘦身等存储空间优化; (2) 性能优化; (3) 系统问题处理及功能优化改进; (4) 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因基本功能调整而需要进行的系统设计、代码修改或优化工作	5*8 现场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简要内容	数量/频率
4	重要时期保障	重要活动(包括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国家军事及政治活动期间等)前,根据实际需要提出重大活动时的现场技术保障服务请求,运维方在收到请求后,共同制定重要活动保障期间的系统运维保障方案。在重要活动保障期间运维方将指定技术支持工程师到现场完成系统运维保障工作"	7*24 现场服务

三、服务周期及地点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质量保证

由于信息技术的专业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对运维服务保障技术支持队伍提出了以下要求:

1、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须在北京设有专门的服务机构,并为本项目提供经验丰富的工作团队。项目经理需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认证)证书,项目组成员须具备丰富的项目运维经验及一定开发能力,至少包括系统分析师、数据库工程师、软件设计师、高级软件工程师、网络工程师。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须提供具体的人员名单。

2、服务团队人员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的管理规定,爱岗敬业,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能够与客户进行很好的沟通,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项目实施过程中须经过综治中心考核认可。

3、制定详细的运维工作管理方案,定期提供运维服务报告,做好相关文档的记录和归集工作,文档包含但不限于各类管理制度、日常维护报告、系统优化记录、系统故障分析处理记录、重大故障记录报告;

4、根据项目要求制定服务质量管理及监控具体措施,并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标准做出明确可量化的承诺。

五、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

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投标人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投标人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投标人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投标人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投标人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六、验收标准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关巡检及运维报告,以及经采购人确认的《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七、技术方案编写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针对采购人的信息系统现状、服务范围的理解,要求描述清晰,内容全面,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2、投标人需提供针对采购人信息系统运维需求的理解,要求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

3、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方案、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培训方案、服务响应等,要求思路清晰,全面、合理,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

4、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运维服务时效保障方案,要求内容齐全,事项处理的流程合理、正确,可实施性强;

5、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实施组织计划,要求组织计划时间安排合理、项目特点突出、切实可行;

6、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要求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服务方式全面,服务方案有针对性。

第五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1、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商务部分（30 分）、技术部分（60 分）和投标报价（10 分）。

2、评分细则：

评分项		小项分值	评分内容
商务 评议 (30 分)	公司资质	4 分	1. 投标人具有“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二级及以上（2 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一级（2 分）。 以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荣誉	2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的信息系统维护方面的荣誉证书或表扬信。每项 1 分，最多 2 分。 须提供荣誉证书或表扬信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的不得分。
	同类业绩	18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应用软件运行维护项目业绩，每个业绩 3 分，最多得 18 分。 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人员情况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项目组成员须至少包括系统分析师、数据库工程师、软件设计师、高级软件工程师、网络工程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所有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 评议 (60 分)	现状分析	6 分	对采购人的信息系统现状、服务范围理解正确，描述清晰，内容全面，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信息系统现状描述准确，服务范围描述清晰，内容全面，符合实际情况：6 分； 信息系统现状描述较准确，服务范围描述较清晰，内容较全面，较符合实际情况：4 分； 信息系统现状描述基本准确，服务范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符合实际情况：2 分； 不提供或分析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不得分。

评分项		小项 分值	评分内容
	需求理解	6分	<p>针对采购人信息系统运维需求的理解程度，对招标需求和技术要求的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度： 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 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得4分； 理解基本准确，得2分； 不提供的或理解不准确的不得分。</p>
	运维服务 方案	35分	<p>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运维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培训方案、服务响应等： 思路清晰，全面、合理，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得15分； 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得10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5分； 不提供的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p>
<p>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培训方案、服务响应等： 思路清晰，全面、合理，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得10分； 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得7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不提供的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p>			
<p>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运维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响应等： 思路清晰，全面、合理，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得10分； 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得7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不提供的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p>			
		6分	<p>运维服务时效保障方案： 内容齐全，事项处理的流程合理、正确，可实施性强，得6分； 内容齐全，事项处理的流程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好，得4分； 内容基本齐全，事项处理的流程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不提供的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p>
	实施组织 计划	4分	<p>实施组织计划： 组织计划时间安排合理、项目特点突出、切实可行，得4分； 计划安排较合理、项目特点较突出，较切实可行，得2分； 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1分； 不提供的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p>

评分项		小项 分值	评分内容
	售后服务	3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服务方式全面，服务方案有针对性：3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服务方式较全面，服务方案较有针对性：2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善程度一般，服务方式较需求有较大欠缺，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1分； 未做说明的或与售后服务需求偏差较大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

1)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小微企业产品政策性优惠：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本项目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 运维服务方案
- 附件 9 项目团队（格式）
-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 附件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 附件 17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否则视为未响应)：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8)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报 价	人 民 币：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说 明事项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 汇票 电汇 本票 保函 网上银行支付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另须密封单独提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明细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费用（投标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附件4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	人数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_____

注：各项详细服务内容可另页描述。

附件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7-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非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将获得的采购合同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应明确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及承担的合同内容，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附件7-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备注: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本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 份 证 号 码：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附件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附件7-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附件7-6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注：

（1）非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将获得的采购合同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应明确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及承担的合同内容。

（2）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附件8 运维服务方案

附件9 项目团队（格式）

表一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所有制类别							
企业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企业概况	自 有 人 数	管理人员：	人	其中 项目 技术 人员	高级职称：		
		技术人员：	人		中级职称：		
		其他人员：	人		其他：		
		合计：	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力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务及职称：				
	其他人员：						
	人员安排：						
	其他：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_____

表二

项目人员资审表（一人一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务	
相关经验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_____

附件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附件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综治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招标中若能中标（招标文件编号：0610-2241NF050387），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帐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算。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号投标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投标的投保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投标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请和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不要和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